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授予清洗豁免

及

同意特別交易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073,19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為 (i) 認購人或其聯繫人；(ii) 任何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i) 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或持有其權益的人士(包括亦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熊湜先生(於1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卓建明先生(於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7%))、Strong Eagle(於203,802,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4.43%))及同時亦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於合共279,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3%))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持有權益，他們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共計持有629,236,065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注)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160,387,266 (99.68)	512,600 (0.32)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60,409,501 (99.68)	512,600 (0.32)
3.	批准特別交易。	160,409,501 (99.68)	512,600 (0.32)
4.	批准清洗豁免。	160,306,069 (99.63)	598,600 (0.37)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2及3項決議案各自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而第4項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75%及50%以上票數而獲得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及在本公告至完成期間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均不得取得或處置投票權。

由於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得獨立股東75%及50%以上票數而獲得批准，故清洗豁免之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特別交易之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834,073,195股股份及25,257,931份購股權(其中21,257,931份已於本公告日期歸屬)，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1,257,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本公司還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賦予債券持有人轉換為合計7,852,5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4%。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具有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其他證券。

下表說明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iii) 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 (iv) 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惟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除外；及
- (v) 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事項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附註5)		緊隨完成事項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惟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附註4及5)		緊隨完成事項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惟悉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項下的所有 尚未行使轉換權除外 (附註3及5)		緊隨完成事項後， 假設本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 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3、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1,687,008,585	66.92	1,687,008,585	66.35	1,687,008,585	66.71	1,687,008,585	66.15
(附註1)	24.43	203,802,750	8.08	203,802,750	8.02	203,802,750	8.06	203,802,750	7.99	
董事										
李宏博士	0.03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熊湜先生	0.02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卓建明先生	0.07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公眾股東(附註2)										
堅越有限公司(附註7)	8.04	67,064,000	2.66	67,064,000	2.64	67,064,000	2.65	67,064,000	2.63	
其他公眾股東	67.41	562,231,445	22.30	583,489,376	22.95	570,083,939	22.54	591,341,890	23.19	
小計	75.45	629,295,445	24.96(附註6)	650,553,376	25.59	637,147,959	25.19	658,405,890	25.82	
合計										

附註：

- Strong Eagle 為 203,802,75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
- 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持有 25,257,931 份購股權(其中 21,257,931 份已於本公告日期歸屬)。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待符合若干條件後，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以轉換價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直至結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儘管本公司已違約可換股債券，但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債券持有人仍有權轉換為合計7,852,514股股份，佔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4%。

4.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餘額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2.67	7,231,59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1.65	6,026,33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55	8,000,000

於完成時，除馮樹勳也棠發鏽答成龍叔◎激提餘激時齋鏽答◎激旅鏽答也詠叔

8.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認購事項須待滿足或豁免該通函所載之若干條件(視情況而定)。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頭寸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述觀點乃經盡職及審慎考量後得出，及概無其他本公告尚未載列之事實而其遺漏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